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室
參、主席：高院長 長
肆、與會人員：賴芳伶主任、許委員子漢、郭強生主任（蔡淑芬教授代理）、
陳委員鏡羽（許甄倚教授代理）、郭平欣主任、王委員友利、
劉吉川主任、賴委員來新、許育銘主任（林美玫教授代理）、
劉委員志如、王鴻濬所長、魯委員炳炎、徐委員揮彥
伍、請假人員：陳委員元朋、陳若璋主任、唐淑華所長、顧委員瑜君、李
崇僖所長

陸、紀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報告案（擴大行政會議相關事項報告、宣達）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學程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高院長報告擴大行政會議中針對即將實施之學程制度的一些結論：

- 一、本校學程規劃應於四月定案，故各系所最遲應於三月初完成修訂提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已經同意開放原通識課程之9學分由各院自行排定院核心課程之用。
- 三、各系所學程類別統一分為：1.基礎、2.核心、3.專業選修。
- 四、各系所於規劃學程實應同時考量學生生涯路徑與職場發展。
- 五、未來規劃於學程中之課程應確定能開授，以免影響修課學生權益。
- 六、同質性較高之科系，可考量跨系（甚至跨院）overlap之可能性，如規劃得當，可使學生獲得更多修課的組合，也可以減輕教師授課負擔。

有關本院核心課程規劃之結論：

- 一、本院核心課程一科系領域不同分為人文與社會兩類（人文：中、英、歷、社會：經、運、臨），每一領域學生應依其領域別修習至少九學分之院核心課程。
- 二、人文領域核心課程：請中、英、歷三系負責課程教師及主任先行進行討論，於下次會中提出共六門各三學分之課程（每一科系兩門）。
- 三、社會領域核心課程：管理學、法學緒論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。
- 四、開學後再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